

借 款 契 約

一、借款金額：新台幣

二、借款期間：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三、借款本息攤還方式：本借款還本付息方式如下：

- (一) 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按月每月付息一次，到期日清償本金。
- (二) 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依年金法計算，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即本息定額攤還方式)
- (三) 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即本金平均攤還方式)
- (四) 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按月付息；另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即第一段按月繳息，第二段本息定額攤還或本金平均攤還方式)
- (五) 其他約定方式：

貴行應提供借款人本息計算方式及攤還表，如經借款人請求時，並應告知查詢方式。

如未依前述所列方式約定時，自實際撥貸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但借款人得隨時請求改依前述所列方式之一還本付息。

本借款除前述攤還方式外，得於本借款未到期前分次或一次償還借款本金。

四、指標利率約定為： 貴行基準利率 貴行定儲指數利率 貴行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 央行重貼現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年期存款額度未達新臺幣五百萬元定期儲蓄機動利率 其他：

有關 貴行基準利率、定儲指數利率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之定義、調整方式詳如其他約定事項之其他說明。

五、借款計息方式：本借款利息計付方式如下：

- (一) 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按年利率 _____ % 固定計息。
- (二) 1. 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依貴行當時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碼年利率 _____ % 浮動計息。
 2. 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依貴行當時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碼年利率 _____ % 浮動計息。
 3. 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依貴行當時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碼年利率 _____ % 浮動計息。
 4. 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依貴行當時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碼年利率 _____ % 浮動計息。
 以上利息均同意隨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
- (三) 借款金額百分之 _____ 依前述指標利率 _____ % 加碼年利率 _____ % 計算 (目前為年利率 _____ %) 浮動計息，另借款金額百分之 _____ 依前述
 指標利率 _____ % 加碼年利率 _____ % 計算 (目前為年利率 _____ %) 浮動計息，嗣後均隨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
- (四) 其他約定方式：

本借款利息計付方式除按前述所列約定者外，並自 調整後之第一個繳款日 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

如未依前述所列方式約定時，以年利率五%計算。

六、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借款人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應自逾期之日起照應還本金金額按本借款放款利率加付遲延利息；另應自逾期之日起六個月以內照應還本金金額(還息不還本
 期間照應繳利息)按放款利率百分之十，逾六個月以上者超過六個月部分按放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七、開辦費：新台幣 _____ **元。信用查詢費：新台幣** _____ **元。**

八、其他條件：

(一) 本借款金額借款人同意依下列方式之一撥款，作為本借款之交付：

- 1. 借款人於貴行 _____ 分行 _____ 存款第 _____ 帳戶 (存戶姓名： _____)
- 2. 其他約定方式：

(二) 本借款之開辦費及每期應攤還之本息金額，借款人同意：

- 1. 由本人名下於貴行 _____ 分行 _____ 存款第 _____ 帳戶內逕行轉帳繳付。
- 2. 本人與 _____，依貴行提供應繳款項資料，由 _____ 代為扣繳貸款本息並轉交貴行。繳付期間如因離職
 或轉任單位等事由，致無法依原約定方式繳款，則改依本人名下於貴行 _____ 分行 _____ 存款第 _____ 帳戶內逕行轉帳繳付。

繳付期間悉依貴行規定辦理，無需本人之存摺、取款條或本人簽發之本票、支票等支付憑證，若因而發生與第三人間之糾紛與貴行無涉，本人願負一切責任，倘存款不足繳納期付金額時本人承諾將前往繳納且依約負擔逾期之違約金及遲延利息。

(三) 借保戶 (甲方) 與貴行 (乙方) 同意遵守其他約定事項條款詳載於後。

(四) 其他：

特約條款：

1. 貴行已經向借款人書面說明利率計算方式及貸款條件。
 2. 借款人於借款撥貸日起三年內因全部借款本金被提前清償，而請求發給清償證明或請求塗銷抵押權者，貴行得依下列約定向借款人請求提前清償違約金：
 - ① 自撥款日起第一年内全部借款本金被提前清償者，借款人應以申請塗銷抵押權日前3個月內所償還之累計本金(不包括正常攤還部分)金額，計付1%之提前清償違約金予貴行。
 - ② 自撥款日起第二年内全部借款本金被提前清償者，借款人應以申請塗銷抵押權日前3個月內所償還之累計本金(不包括正常攤還部分)金額，計付0.75%之提前清償違約金予貴行。
 - ③ 自撥款日起第三年内全部借款本金被提前清償者，借款人應以申請塗銷抵押權日前3個月內所償還之累計本金(不包括正常攤還部分)金額，計付0.5%之提前清償違約金予貴行。
- 如甲方因「提供貸款抵押之不動產遭政府徵收或天災毀損並取得證明文件」、「死亡或重大傷殘並取得證明文件」、「銀行主動要求還款」或「未以個別磋商條款方式約定」之因素而須提前清償貸款，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

全體借保戶簽章： _____

九、保證人：

(一) 保證債務之範圍包括本借款債務之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各項費用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二) 保證責任：

- 一般保證，指如借款人未依約履行債務，經 貴行對借款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者，一般保證人應代負履行責任。
- 連帶保證，指如借款人未依約履行債務，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 貴行毋須先就借款人財產或擔保物受償，得逕向連帶保證人求償。

(三) 保證人代借款人清償全部債務後，依法請求 貴行移轉擔保物權時，絕不因擔保物有瑕疵而持異議。

此 致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證人逐項閱讀後簽章： _____

立約人即 借 款 人			立約人即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連帶 保證人		
立約人簽名	留存	印鑑	立約人簽名	留存	印鑑
統一編號			統一編號		
地 址			地 址		
核對身分 時間	核對人	簽 章	核對身分 時間	核對人	簽 章
核對身分 地點			核對身分 地點		
立約人即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連帶 保證人			立約人即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連帶 保證人		
立約人簽名	留存	印鑑	立約人簽名	留存	印鑑
統一編號			統一編號		
地 址			地 址		
核對身分 時間	核對人	簽 章	核對身分 時間	核對人	簽 章
核對身分 地點			核對身分 地點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銀行留存
- 客戶留存

【一般貸款專用】
 【房貸-住宅整修、其他用途、小額等專用】
 C361 110.12

貸放種類	核准號碼	科 目	帳 號	經 辦	核 章

其他約定事項

【共通條款】

第一條 本約定事項所稱一切債務，係指甲方對乙方所負之票據、借款、墊款、信用卡循環信用、保證、應收帳款承購等債務及其他債務，並包括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有關費用。

第二條 甲方因名稱、組織、章程內容、印鑑、代表人權限範圍或其他足以影響乙方權益之情事變更時，應即以書面將變更情事通知乙方，並辦妥變更或註銷留存印鑑之手續。在未經乙方同意並辦妥變更或註銷印鑑手續之前，甲方所留存於乙方之印鑑仍繼續有效，一切因使用留存印鑑而與乙方發生之各種交易行為，均由甲方負責任，如因而造成乙方損害，並負賠償責任。

第三條 甲方之住所如有變更，應即以書面通知乙方，如未為通知，乙方將有關文書於向本約定書所載或甲方最後通知乙方之住所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到達。

第四條 甲方對乙方所負一切債務，均應依照各個授信契約所載利率計付利息，除另有約定外，按月支付。

第五條 甲方對乙方所負之一切債務，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須由乙方事先通知或催告，乙方得隨時收回部分借款或減少對甲方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一部或全部到期：

- (一)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
- (二)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公司重整、聲請民事更生或清算、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時。
- (三)依約定原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時。
- (四)因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為拋棄繼承時。
- (五)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時。
- (六)除前述各款外，乙方因有保全債權之必要，經契約具體約定之情事。

甲方對乙方所負之一切債務，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經乙方事先以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得隨時收回部分借款或減少對甲方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一部或全部到期：

- (一)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
- (二)擔保物被查封或擔保物滅失、價值減少或不敷擔保債權時。
- (三)甲方對乙方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乙方核定用途不符時。
- (四)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乙方有不能受償之虞者。

第六條 甲方對乙方所負任何一宗債務到期(含視為到期)未為清償或未依其他授信契約規定繳付備償款、代墊款或相關費用時，甲方同意乙方有權於未清償餘額限度內，得圍存甲方寄存乙方之各種存款、黃金存摺暫不給付或留存備抵，或將甲方寄存乙方之各種存款、黃金存摺及對乙方之一切債權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之款項抵銷甲方對乙方所負之一切債務。抵銷自乙方發出之抵銷通知到達或視為到達甲方後，溯及最初得為抵銷時發生效力，同時乙方發給甲方之存款憑單、摺簿或其他憑證在抵銷之範圍內失其效力。又如甲方有他項財物或有價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託收票據)寄存於乙方，或如由乙方代甲方收受款項並代為存入其設於乙方之帳戶後，乙方均得依法留置或抵銷之。前項抵銷權之行使，於甲方之存款與各項債務為不同幣別時，以抵銷當時乙方牌告之外匯即期買入匯率折算為新臺幣後進行抵銷；黃金存摺以抵銷當時乙方之牌告買進價格代理存戶辦理回售後進行抵銷。

第七條 甲方同意乙方因業務或債權確保之需，得為授信用途之監督、業務財務之稽核、擔保品之查勘或保全及有關帳簿、報表(包括關係企業之綜合財務報表)、單據、文件之查閱。乙方認為必要時，並得要求甲方按期填送上開徵信資料，或提供經乙方認可會計師簽證之會計財務報表，及洽請該簽證會計師提供工作底稿，如乙方認為甲方送交乙方之財務報表及其他文件有虛偽不實之處，一經乙方通知，即視為違約，但乙方並無監督、稽核、查勘、保全及查閱之義務。乙方認為甲方之財務結構應行改善時，得限制甲方以現金分配盈餘及要求甲方增資或為其他改善財務結構之行為，甲方當即照辦。

甲方願要求受託查核簽證之會計師將財務報表查核報告副本送達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簡稱聯合徵信中心)。

第八條 甲方對於乙方及其他相關機構就其資料之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利用(以下簡稱蒐集利用)及提供，同意下列各款事項：

- (一)合於乙方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得蒐集利用甲方資料。
- (二)乙方得將前款資料提供予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財政部指定之機構，並由上述機構蒐集利用該資料。並同意乙方向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有關「廠商進出口資訊(P02)」及「記帳關稅保證人資訊(Y05)」等二項關務資訊。
- (三)前款所列各機構依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訂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得蒐集利用第(一)款資料，並得將該資料提供予乙方蒐集利用。
- (四)聯合徵信中心得將第(一)款資料提供予其會員金融機構蒐集利用。

甲方與乙方於發現前述資料有錯誤或爭議時，應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聯合徵信中心辦理查證或更正。

第九條 甲方對乙方所負之各宗債務，其債權憑證如有遺失、滅失或毀損等情事，甲方願依乙方通知再立債權憑證，提供乙方收執，或依據乙方帳簿、傳票、電腦製作之單據、債權憑證、往來文件之影印、縮影本等所載金額履行債務。

第十條 凡持有乙方發給甲方之擔保物收據或保管證或甲方印鑑，前往乙方請求返還或更換擔保物及其有關文件者，均視為甲方之代理人，乙方得准予返還或更換之，但乙方明知或可得而知其無代理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甲方同意乙方因業務需要辦理下列委外作業如有涉及甲方之資訊，無須另行告知甲方：

- (一)委請律師、代書處理法律事務。
- (二)委託其他機構或與其合作處理因債權承受之擔保品等作業。
- (三)不動產鑑價。
- (四)應收債權之催收。
- (五)債權之評價、分類、組合及銷售。
- (六)其他經財政部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定得委外之作業項目。

第十二條 乙方調整指標利率時，應將調整後之指標利率告知借款人，如未告知，利率調升時，仍按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及違約金；利率調降時，則按調降之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前項告知方式，乙方除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外，雙方另約定應以_____之方式告知(上述約定告知方式得以簡訊通知、電子郵件、存摺登錄、繳息收據列印或網路銀行登入等為之)，如未約定者，應以書面通知方式為之(利率調整公告日與實際登錄或收受通知日會有時間上之落差)。甲方同意如以簡訊通知或電子郵件告知時，以發出日視為已告知；如以存摺登錄、繳息收據列印或網路銀行登入告知時，以系統上線日視為已告知。(本項為個別商議條款)

甲方及全體保證人：_____ 簽章 (簽章)

乙方調整指標利率時，甲方得請求乙方提供該筆借款按調整後放款利率計算之本息攤還方式及本息攤還表。

第十三條 甲方與乙方發生各種債之關係者，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方式及效力等，均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第十四條 乙方申訴專線如下：

電話：(04)2227-3131；0800-033175 傳真：(04)2227-9191
電子信箱：<https://www.tcb-bank.com.tw/quickarea/Pages/sevmail.aspx>

第十五條 甲方對乙方所負之各宗債務，合意以_____地方法院或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六條 本契約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並以註明「與正本完全相符」並加蓋本行戳章之影本交保證人收執。

甲方及全體保證人簽收：_____ 簽章 (簽章)

【個別商議條款】

第一條 甲方對乙方所負之一切債務，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須由乙方事先通知或催告，乙方得隨時收回部分借款，或減少對甲方之授信額度或縮短授信期限，或視為一部或全部到期：

- (一)甲方於乙方授信前，提供不實財務報告或資料致乙方為錯誤評估者。
- (二)甲方或其負責人使用之票據有退票未經清償或到期未能兌現者。
- (三)授信相關計劃所需之證照因故被停止或吊銷或撤銷者。
- (四)甲方在其他金融機構之授信案件有逾期未清償款項之情事者。
- (五)授信時承諾按一定進度興建廠房而未履行者。
- (六)授信期間無法依約維持一定營業水準或無一定數量之訂單者。
- (七)甲方所提供備償之票據有退票未經清償或到期未能兌現者。
- (八)甲方寄存乙方之各種存款或財物如經第三人依法扣押或請求凍結者。
- (九)違反與乙方簽訂之授信契約或對乙方所為之聲明、切結、承諾事項者。
- (十)甲方提供本貸款之保證人如有共通條款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第二項第二款或第四款情形之一或死亡時，經乙方訂相當期限要求甲方加徵保證人，逾期未加徵者。

第二條 甲方所提供本筆借款之擔保品若價值貶落時，乙方得要求甲方補提擔保品或加徵保證人。

第三條 甲方資料提供債權受讓人、債權鑑價查核人員及有關公告等約定事項：

- (一)甲方同意乙方為債權讓與需要，得將甲方債務相關資料提供予該債權受讓人及債權鑑價查核人員，惟請乙方督促該資料利用人應遵照銀行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 (二)甲方同意乙方為金融資產證券化目的而為之債權讓與時，得以公告方式取代通知。

第四條 甲方同意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代為履行債務前，乙方得於該第三人代為履行債務之目的範圍內提供借款人之貸款餘額、利率、利息、違約金、清償日及放款帳戶之歷史交易紀錄等個人資料予該第三人。

第五條 甲方同意如其因不依約履行對乙方所負之任一宗債務，致乙方為行使或保全對甲方之債權而支出之訴訟費用(經法院判決乙方敗訴確定者，不在此限)、擔保物之保險費及其他一切必要費用，均由甲方負擔。

第六條 甲方或其負責人或其實質受益人、甲方所提供之保證人或擔保物提供者，如屬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時，無須由乙方事先通知或催告，乙方得立即停止撥貸相關款項或停止甲方動用授信額度之權利，並得主張授信視為全部到期。甲方如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或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並提供資料，無須由乙方事先通知或催告，乙方得暫停撥貸相關款項並暫停甲方動用授信額度之權利，或減少對甲方之授信額度或縮短授信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甲方及全體保證人：_____ 簽章 (簽章)

【其他說明】

- 「基準利率」定義、調整方式：
 - (一)以台銀、土銀、華銀、彰銀、一銀及乙方等六家銀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之平均利率加年利率一·五%訂定之。
 - (二)每三個月調整一次，其公告生效日為每年二月十五日、四月十五日、六月十五日、八月十五日、十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並於生效日前第十天(即各當月五日)依中央銀行公告上開六家銀行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以算術平均法計算平均利率加年利率一·五%訂定(小數點後取三位以下四捨五入)，如生效日遇假日以次營業日為生效日，又如遇有不可抗力因素發生(如上開銀行被合併、消滅、...等)乙方保有變更基準利率構成標的與調整頻率之權利。
- 「定儲指數利率」定義、調整方式：
 - (一)以台銀、土銀、華銀、彰銀、一銀及乙方等六家銀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之平均利率訂定之。
 - (二)每三個月調整一次，其公告生效日為每年三月十五日、六月十五日、九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並於生效日前第十天(即各當月五日)依中央銀行公告上開六家銀行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以算術平均法計算平均利率訂定(小數點後取三位以下四捨五入)，如生效日遇假日以次營業日為生效日，又如遇有不可抗力因素發生(如上開銀行被合併、消滅、...等)乙方保有變更定儲指數利率構成標的與調整頻率之權利。
- 「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定義、調整方式：
 - (一)以台銀、土銀、華銀、彰銀、一銀及乙方等六家銀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之平均利率訂定之。
 - (二)每月調整一次，其公告生效日為每月十五日，並於生效日前第十天(即各當月五日)依中央銀行公告上開六家銀行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以算術平均法計算平均利率訂定(小數點後取三位以下四捨五入)，如生效日遇假日以次營業日為生效日，又如遇有不可抗力因素發生(如上開銀行被合併、消滅、...等)乙方保有變更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構成標的與調整頻率之權利。
- 「新台幣放款計息方式」如下：
 - (一)短期放款(一年期(含)以下之放款)：按日計息。(一年以365日計算之)
 - (二)中長期放款(超過一年期之放款)：按月計息，不足月部分則按日計息。
 - (三)遇乙方各類放款利率調整，致繳息期間橫跨新舊二利率時：分別以新舊利率天數佔當期總天數之比例，計算利息。
 - (四)契約雙方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借保戶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攜回審閱前開全部條款，且已充分瞭解。

借保戶已充分審閱並同意遵守前開全部條款。

甲方及全體保證人簽章：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般貸款專用】

【房貸-住宅裝修、其他用途、小額等專用】

C361 110.12